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29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達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章鈞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107年度司票字第60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原裁定於民國107年4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存卷為證，是應自該日起算10日抗告不變期間，再加計其主事務所在地即桃園市龜山區之3日在途期間，計出抗告期間應於107年5月14日屆滿，然其遲於同年5月17日始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有蓋印本院收文章戳日期之抗告狀附卷可參，係已逾抗告期間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法　官　徐淑芬
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